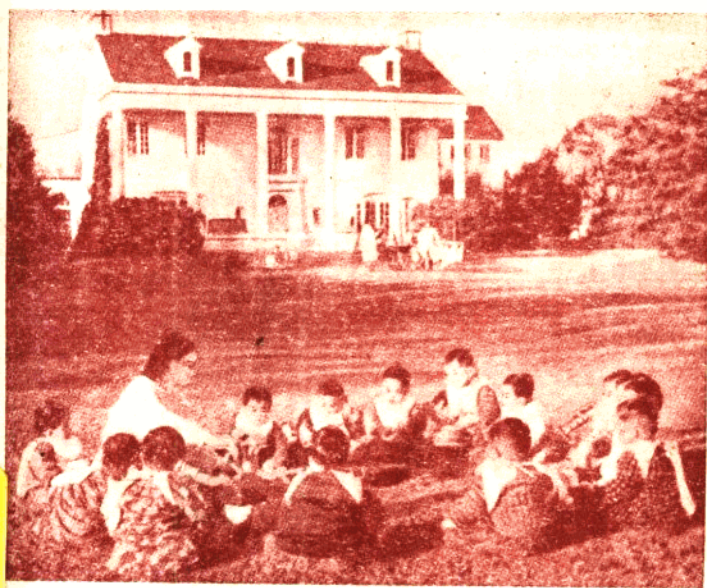


185974

基本館藏

怎樣辦託兒所

唐自杰編著



上海廣協書局出版

13

24

序

解放後，我講過幾次“託兒所組織與管理”、“託兒所原理與實施”之類課程，材料相當龐雜。上學期，因為學生的需要，將原有的材料刪繁就簡，並結合目前一般託兒所的情況，編寫成本書。現在出版的，已經過修改，並增加了一部份材料。

目前託兒所的類型很多。本書的目的在說明辦理託兒所的一般原則和步驟，不是專對某一類型的託兒所而言。實際辦理託兒所時，如能以此為基礎，並參考有關資料，結合具體情況，當更能使託兒所工作符合於不同地區和不同母親的需要。

有些同志雖然學過一些保教兒童的知識，但對託兒所工作的過程缺乏系統的了解，因此感覺“不知從何辦起。”針對這種情況，所以本書完全是按照託兒所工作進行步驟而編寫的。從籌辦到開所，從招生到分組，從一般兒童教育到特殊兒童教育，都盡可能按照工作進行的先後來敘述。這是我自己的一個嘗試。

本書主要是結合目前內地，尤其是重慶市一般託兒所而寫的。例如目前許多託兒所和幼兒園並沒有分開，所以本書是以整個學前兒童為保教的對象。又如許多同志初到工廠或農村去辦託兒所時，有些羣衆對託兒所不了解，不願把兒童送來，因此本書提出了開始時宣傳保育的重要。他如學習、團結、參考資料、培養保育員、以及特殊兒童保育等等，都是許多託兒所工作同志常常提出的問題。

像這樣的書，周君尚教授已在廣協書局“託兒所叢書”中撰寫好了“託兒所的行政”一厚冊，程度上比較提高了一步，理論與實驗的材料也比較豐富些，可作託兒所幹部的讀物。聞周著的一書，亦可很快的出版，屆時與本書對照參閱，更可瞭解怎樣去辦託兒所。

我對兒童保教工作有興趣，也有信心，但學習不夠，經驗不夠，希望同志們多給我一點幫助。

唐自杰 一九五二年十月於重慶

怎樣辦託兒所 目錄

序

第一章 籌備工作

一、必須有信心	1
二、依靠政策，依靠羣衆	2
三、組織籌備委員會	3
四、調查研究	3
五、辦怎樣的託兒所？	4
六、編造開辦的預算	5
七、建築的最低標準	6
八、利用舊有建築改建的託兒所	7
九、設備的最低標準	8
一〇、設備圖例	9
一一、代用品	12
一二、呈報，登記和開所	13

第二章 行政工作

一三、行政組織	17
一四、人員編制	19
一五、怎樣作領導人？	20
一六、工作人員的基本條件和資歷	22
一七、在實際工作中培養保育員	23
一八、工作人員的待遇	24
一九、編制全所工作計劃	26

二〇、行事歷	29
二一、會議組織	30
二二、建立制度	31
二三、劃分職責	32
二四、學習和研究	36
二五、業務學習參考資料	38
二六、文娛活動	41
二七、團結問題	42
二八、對外聯系	44
二九、記錄表簿	45
三〇、統計圖表	47
三一、執行和檢查	51
三二、總結工作	51

第三章 保教工作

三三、招收兒童	54
三四、怎樣使兒童自願來所？	57
三五、兒童分組和升班的標準	58
三六、保教工作的目標和原則	60
三七、全面發展的條件	61
三八、保教兒童的工作計劃	63
三九、兒童每日生活制度	74
四〇、兒童活動的種類	78
四一、了解兒童是教養兒童的重要條件	80
四二、兒童的生理特性	81
四三、兒童的心理特性	82
四四、巴甫洛夫的條件反射學說	85
四五、如何培養兒童的好習慣？	86
四六、營養常識	88

四七、兒童飲食的管理	90
四八、對兒童進食時應有的注意	92
四九、兒童的飲食習慣	93
五〇、兒童的睡眠	94
五一、兒童的盥洗	95
五二、兒童的大小便	96
五三、兒童的服裝	97
五四、遊戲和玩具	98
五五、戶外生活	99
五六、安全指導	100
五七、環境佈置	100
五八、特殊兒童教育	101
五九、兒童日常行為問題的處理	104
六〇、接送兒童	107
六一、兒童生活的記錄	108

第四章 保健工作

六二、必須重視保健工作	111
六三、如何加強保健工作？	111
六四、保健制度	113
六五、健康檢查和健康記錄	114
六六、兒童常見疾病的預防	115
六七、如何護理患病兒童？	117
六八、意外事件的預防和急救	117
六九、簡單醫藥設備的功用及用法	118

第五章 總務工作

七〇、總務工作的原則	120
七一、經費的管理	120

七二、關於兒童退費·····	122
七三、財物的管理·····	123
七四、文件的管理·····	124
七五、圖書的管理·····	125
七六、其他事務工作·····	126
結束語——知識和工作·····	126

第一章 籌辦工作

一、必須有信心

不論籌辦託兒所或管理託兒所，我覺得首要的條件是必須對託兒所工作抱着無限的忠忱和信心。這樣才能發揮創造性和積極性，克服困難，團結同志，把工作繼續不斷的向前推進。

新中國的託兒所工作是很重要、有前途、而且值得鑽研的工作，但許多人往往對此認識不足。有的人認為作這種工作是“四等幹部”，不被人重視，因此不安心，想改行。其實，不管什麼工作，被重視與否，主要取決於自己，只要自己努力，真正做出了成績，沒有不被重視的。例如：創造“速成識字法”的郝建華同志，他原是部隊中的一位文化教員，工作很平凡，但由於他能夠全心全意的為工農兵服務，具有不怕困難的創造精神和高度的政治責任感，終於為人民教育事業立下了功績，得到了廣大羣衆的擁護和尊敬。

也有些人嫌託兒所工作負擔重，麻煩多，因此不想幹。其實，革命本身就是麻煩的事，只有那些飽食終日不做事的人才不麻煩。做好一件偉大事業，都是由一點一滴極平凡的工作積累而來，沒有一蹴即成的。今天蘇聯的建設者，大都是三十年前十月革命時期的兒童，我們今天託兒所的兒童，也都是將來社會主義的建設人才。為了他們服務，是非常光榮而且偉大的工作，麻煩一點是沒有什麼不值得的。

因此，我們每個託兒所工作者，尤其是負有領導責任的同

志，必須掃除一切思想障礙，克服個人打算，拋棄在工作中的偷安、苟且、敷衍等舊思想，建立爲人民服務的思想，積極認真地工作。只有這樣，才會辦好託兒所，只有這樣，才會受人尊敬，也只有這樣，自己才有前途。

二、依靠政策、依靠羣衆

辦理託兒所，我覺得還有二件隨時需要注意的事情，那就是依靠政策、依靠羣衆。

現在先談政策。新中國的兒童保育事業必須與生產結合，爲廣大的體力和腦力勞動婦女及其子女服務。以“有多少力量、辦多少事情”的實事求是的精神，以從無到有、從小到大的步驟，以多種多樣的形式和方法，開辦各種類型的託兒所，以適應不同地區和不同工作的母親們的不同需要。同時應積極的、主動的與各有關部門取得密切聯系，團結社會上關懷兒童幸福的人士，在廣大的婦女羣衆中普及育兒知識，以便爲更多的兒童解決教養問題。這就是新中國兒童保育事業的基本方針和政策，離開了這個正確的方針、政策，就會給工作帶來損失。

再談依靠羣衆。要依靠羣衆，必須先和羣衆打成一片，了解與學習羣衆，然後再教育羣衆，動員羣衆。爲了很好的發動羣衆的力量，我們必須耐心的將託兒所能夠真正解放婦女、提高生產效率、和合理教養兒童的功能，以及共產黨和人民政府對於婦女兒童的關懷，結合許多生動的實例，向廣大的羣衆宣傳教育。我們必須明白：“羣衆是真正的英雄，而我們自己是往往幼稚可笑的”（毛主席語）。有的同志參加工作後，隨時主動的去與各方面聯系，工作便較容易開展。但有的同志初踏上工作崗位，遇到別人不怎樣重視託兒所工作，就灰心失望，

滿腹牢騷。這應該先檢討自己。託兒所工作在新社會中的重要是不可否認的，如果有些羣衆還認識不夠，那就是我們對羣衆的宣傳教育不夠，或者是我們對羣衆的服務不夠。自然，對於有些羣衆的懷疑，還有待於以後拿具體的事實來向他們證明。在有些地方，羣衆對於託兒所的需要已有足夠的認識，就不必再進行這一步工作。

三、組織籌備委員會

在羣衆已經動員起來以後，便可組織“籌備委員會”，開始籌備工作了。（私立託兒所應先成立董事會，然後才開始籌辦）。籌備委員會應包括與託兒所有密切關係的各主要部門的代表。例如在工廠，可由行政（主要是勞保部）、工會（主要是女工部）、託兒所、醫務室及家長等方面的代表組成。在農村可由鄉村的政府、婦女會、青年團、家長及託兒所等方面的代表組成。人數不必太多，太多則召集不易，工作反不機動。

籌備委員中，應推選主任委員一人，這最好由對託兒所工作很熱心而又對羣衆聯系很好的人擔任。新參加工作的同志，應該在業務方面好好的幫助他。這樣是有利於工作的推進的。

在委員會下面，可依工作的實際需要而分設各股，例如祕書、設計、宣教、聯絡以及調查研究等，聘請專人來負責。如果託兒所的規模不大，工作不多，就不必另聘專人，只由籌備委員分工處理各項工作就是了。

四、調查研究

在開始籌備後，首先應該作調查研究的工作。例如：一般

的經濟情況，家長的需要，地址的選擇，原有房舍和設備的利用等，都需要了解清楚，尤其應該了解學前兒童的情況。調查學前兒童的表格，主要的應包括姓名、籍貫、性別、年齡、出生日期（寫明年月日）、住址、家庭成份、是否需要送入託兒所（需說明原因），以及家長對辦理託兒所的意見等。其他項目，可依當時當地的需要而擬定。調查時，在工廠可依靠工會的基層組織（會員小組），在農村，可依靠婦女會或其他組織。

調查研究是了解問題和解決問題的科學方法，不但在籌辦期中重要，在以後的工作進行中，也應該隨時採用。毛主席說：“沒有調查就沒有發言權”，這是很正確的。必須這樣，我們才可避免主觀片面、脫離實際的計劃和設施。

五、辦怎樣的託兒所

根據調查研究的結果，就可決定應該辦怎樣的託兒所了。託兒所的類型很多：依經費的來源分，有公立託兒所、私立託兒所及變工互助託兒所。依所在的地區分，有工廠託兒所、機關託兒所、農村託兒所及街道託兒所。依設備的情況分，有正規託兒所、簡便託兒所及抱娃娃組。依設立的期間分，有常設託兒所、季節託兒所及臨時託兒所。依每日寄託的時間分，有全託託兒所及日託託兒所（半託託兒所）。依收託兒童的多少分，有大型託兒所、中型託兒所及小型託兒所。依收託兒童的年齡分，有收託乳兒、匍匐兒及幼兒的託兒所。究竟應該辦怎樣的託兒所，應依當時當地的具體情況來決定。現在只就下列兩點稍加說明如下：

（一）一個託兒所以招收多少兒童為適宜？“據一位蘇聯

專家說，爲三歲至六歲的幼兒，託兒所最好不超過一百人，爲三歲以下的嬰兒，託兒所最好不超過四十人。”（見康克清“關於兒童福利工作的專題發言”）有人認爲要辦託兒所，就計劃收容一百個孩子，還認爲這就是小規模的了，這是不正確的。我們主張多辦小型託兒所，一方面是因爲規模小，花錢少，容易普遍，同時又適合於兒童和母親們的需要，因爲小孩子在發育生長中，需要個別的愛護和照顧。

（二）應該招收日託還是全託？“我們認爲在目前的情況下，一般來說，以提倡日託爲宜。首先是因爲半託比較節省人力、財力。在工廠機關附設一個半託託兒所，比建立一個全託託兒所要容易些，能運用現有的人力、財力，爲更多的孩子服務。其次因爲半託託兒所，在父母工作的時間內，孩子們可以受到科學的、合理的、集體的保教；在父母休息時間，孩子回到家裏，又可得到父母的愛撫，能兼得科學的保育方法及父母愛撫的雙重好處，這是兒童身心健全發展所必須的條件，也是今天全託託兒所不能完全辦到的。”（見康克清“更進一步開展兒童保育工作”）

六、編造開辦的預算

在了解一般情況後，便應根據實事求是的精神，編造託兒所開辦的預算，提請上級審核批准了。開辦費包括兩方面：一是修建費，二是設備費。根據商家估價及調查市價的結果，便可編成修建或設備的細目單，再把各細目單的金額總計起來，便可編成預算表了，茲舉例如下：

某某託兒所開辦費預算表

年 月 日製

科 目	預算數	核准數	備	註
修 建 費			附細目單 張,估價單	張。
設 備 費			附細目單 張,估價單	張。
總 計				

某某託兒所設備費細目單

種 類	名 稱	數 量	單 位	單 價	金 額	備	註
總 計							

七、建築的最低標準

關於託兒所的建築，如要建築很完善的託兒所，可參考譯自蘇聯的“託兒所與幼稚園”一書（衛生建築手冊，一九五一年，東北人民政府衛生部出版）。茲就我國目前都市託兒所的最低標準，略加介紹如下：

（一）託兒所必須具備下列各種房地：

組 別		幼託 兒半	幼託 兒全	嬰託 兒半	嬰託 兒全	嬰半 幼託 兒	嬰全 幼託 兒	備	註
房屋分配									
活 動	室	十	十			十	十	可供午睡及飲食	
盥 洗	室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可兼浴室	
廚	房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應 接 室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可兼辦公室
隔 離 室	十	十		十	十	十	
工作人員臥室		十		十		十	
工作人員盥洗室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幼 兒 臥 室		十				十	
嬰 兒 臥 室			十	十	十	十	
儲 藏 室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空 場 草 坪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補 註	1. 凡准許母乳哺乳者應有哺乳室。 2. 託兒人數在 100 人以上者設有專任醫師者應有衛生室。 3. 託兒人數在 100 人以上者應有飯室。						

(二) 活動室、幼兒臥室、嬰兒臥室的面積，每兒至少佔一·九平方公尺（二十平方英尺）。室外空場及草坪的面積，每兒不得小於二·八平方公尺（三十平方英尺）。

(三) 同一活動室內的兒童人數最好不超過二十至二十五人。

(四) 房室必須高燥，光線充足（窗面佔地面八分之一以上），空氣流通，門窗牆壁無縫裂，能調節氣溫，堅固不致發生意外，避免高樓及污穢擁擠的環境，並有不靠馬路的朝南房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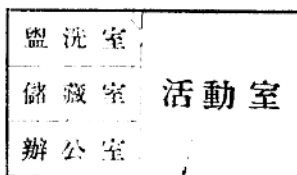
八、利用舊有建築改建的託兒所

我們的國家，目前要抗美援朝，要發展生產，還不能拿出許多錢來建築完善的託兒所。因此目前大多數的託兒所，都需

要利用舊有建築來改建。改建時，對於舊有的房屋及場地，必須精打細算，因材利用，不要草率的拆修，以省經費。例如：有一連三間的房屋，可將相連的兩間打通，作為兒童活動室，其餘一間分作三室，便可作為一簡易的日間託兒所了。

活動室兼作餐點室及午睡室。

辦公室兼作接待室或教師寢室，以儲藏室作教師寢室亦可。盥洗室兼作兒童廁所，放便桶三、四個於一角，以布幔或屏風與洗臉處隔開亦可。



九、設備的最低標準

一方面修建房屋，同時要按照預算，購置各種設備。設備的多少和品質，應依經費的多少來決定。但目前一般的都市託兒所，必須具備以下各種設備：

(一) 每兒應有單獨的床、墊、被褥、漱口盅、牙刷、毛巾、食具、坐椅或凳及掛物鉤。全託小兒應有自己的面盆。

(二) 三歲以下的小兒，每四人應有便盆一個，三歲以上的，每六人應有面盆一個。

(三) 全託的隔離床位，不得少於總收容量的十五分之一。

(四) 隔離中的小兒，應有單獨的用具。

(五) 必須有足夠的、合理的防蚊蠅設備，沐浴或淋浴設備，飲水設備，取暖設備及烹調設備。

(六) 必須有足夠的、合理的嬰兒活動圍欄。

(七) 必須有足夠的、合理的室內室外遊戲器具及玩具。

(八) 必須有下列的醫藥設備。

1. 幼童用：

●酒精	碘酊	油膏	3%	膿盤	一
●碘酒	2.5%	●鹽酸溶液	4%	換藥碗	一
龍胆紫	1%	●肛門溫度表	一	電筒	一
●紅汞水	2%	●磅秤(或市秤)	一	●絆創膏	
來沙爾	0.5%	●量尺	一	●紗布	
弱蛋白銀	10%	●壓舌板	金屬者至少兩個，木質者至少總人數的一半。		
硫酸鋅液	0.5%	換藥鑷子	二	●繃帶	

2. 嬰兒用：

●石蠟油	●爽身粉	●氧化鋅油膏
------	------	--------

附註：上列有“●”者為半託標準。

以上的設備，是指兒童所必需的。此外兒童所需的風琴、圖表，工作人員所需的辦公用品、參考圖書以及普通傢具等，可依實際需要及經濟情形而逐漸增加。

一〇．設備圖例

供託兒所兒童用的設備，和普通的設備不相同，因此需要有特別的尺寸和圖式，以供製造時的參考。茲舉三歲至七歲兒童用桌椅的尺寸及圖例如下：

椅	子	三、四歲兒童身長 90—100公分	四、五歲兒童身長 100—110公分	五、六歲兒童身長 110—120公分
1. 座位的高度(由地板到凳坐邊)		26(公分下同)	28	31
2. 座位前邊到靠背的長度		25	27	28
3. 座位前邊的寬度		29	30	31

4. 座位後邊的寬度	27(公分下同)	23	23
5. 椅背的高度	25	27	30
6. 椅背傾斜而展出的長度	30	30	30
桌 子(六人用)			
1. 桌子的高度	48	52	56
2. 桌子架的寬度 (桌腿, 桌梁的寬度)	6	7.5	7.5
3. 桌子面的寬度	65	70	70
4. 桌子面的長度	90	100	100
5. 桌子面的厚度	2	2	2
6. 桌子面的斜度	5	6	6

(1) 椅子

